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606868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07年10月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,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0月16日北市社老字第1076068682號函復,同意按一般戶失能者

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,補助「居家用照顧床」新臺幣(下同) 5,600 元、「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」3,500 元、「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」3,500 元、「氣墊床 B 款」

萬 2,000 元,共計 2 萬 4,600 元。訴願人不服,主張其購買金額 3 萬 2,000 元,應補發不足

之差額7,400元,於107年10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同年11月2日補正訴願程式。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查認依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 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第1節第11點之附表1規定, 一般戶負擔比率為30%。審認訴願人購買「居家用照顧床-附加功能 A 款」及「居家用 照顧床-附加功能 B 款」之金額均為2,500元,應各核發補助金額1,750元(2,500元 ×70

%),原核發金額有誤,乃以 107年11月12日北市社老字第1076077429號函復訴願人

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6068682 號函,並命訴願人繳回溢領之補

助金額 3,500 元【(3,500 元-1,750 元) $\times 2$ 】, 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 原處分已不

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 訪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表
 <t

委員 洪 偉 勝

 委員 范 秀 羽

 中華民國
 108

 年
 1

 月
 19

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